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中喜验字【2018】第 0001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6809

传真：010-67080146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验资报告

中喜验字【2018】第 0001 号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1,616,07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81,616,07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2017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沈国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5 号）核准，贵公司向沈国军发行 72,319,201 股股份、向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澜聚”）发行 62,344,139 股股份、向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昀虎”）发行 49,875,311 股股份、向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温悟”）发行 33,250,207 股股份、向程少良发行 32,252,701 股股份、向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巢盟”）发行 30,174,563 股股份、向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润达”）发行

29,925,187 股股份、向王水发行 24,937,655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每股 12.03 元，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35,078,964.00 元，新增股份用于购买沈国军、上海澜聚、上海昀虎、上海温悟、程少良、上海巢盟、共青城润达和王水持有的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蔚”）89.38%的股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由 1,081,616,070.00 元，增加到 1,416,695,034.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沈国军、上海澜聚、上海昀虎、上海温悟、程少良、上海巢盟、共青城润达和王水以其持有的上海盛蔚股权作价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35,078,964.00 元，上述股权已过户至贵公司名下。上述股权的购买作价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结合上海盛蔚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实际交割价格及对上海盛蔚的实际出资等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股权作价为 4,031,000,000.00 元，溢缴款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1,616,070.00 元，股本为 1,081,616,070.00 元。2013 年 1 月 11 日贵公司股本为 1,085,569,741 元，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3）第 02001 号验资报告。贵公司根据 2015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7 日分三次回购公司股份 3,953,671 股，并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注销手续。2015 年 10 月 23 日经锡林郭勒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贵公司注册资本由 1,085,569,741.00 元变为 1,081,616,070.00 元。

截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416,695,034.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1,416,695,034.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

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资金	实 物	知 识 产 权	土 地 使 用 权	其 他	合 计	金 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 额
沈国军	72,319,201.00					72,319,201.00	72,319,201.00	72,319,201.00	21.58%	—
上海瀚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62,344,139.00					62,344,139.00	62,344,139.00	62,344,139.00	18.61%	—
上海药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49,875,311.00					49,875,311.00	49,875,311.00	49,875,311.00	14.88%	—
上海温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33,250,207.00					33,250,207.00	33,250,207.00	33,250,207.00	9.92%	—
程少良	32,252,701.00					32,252,701.00	32,252,701.00	32,252,701.00	9.63%	—
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30,174,563.00					30,174,563.00	30,174,563.00	30,174,563.00	9.01%	—
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9,925,187.00					29,925,187.00	29,925,187.00	29,925,187.00	8.93%	—
王水	24,937,655.00					24,937,655.00	24,937,655.00	24,937,655.00	7.44%	—
合计	335,078,964.00					335,078,964.00	335,078,964.00	335,078,964.00	100%	—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 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202,608,648.00	18.73%	202,608,648.00	14.30%	202,608,648.00	18.73%		14.30%
沈国军	13,675,318.00	1.26%	85,994,519.00	6.07%	13,675,318.00	1.26%	72,319,201.00	6.07%
王水	198,018,132.00	18.31%	222,955,787.00	15.74%	198,018,132.00	18.31%	24,937,655.00	15.74%
程少良	73,129,974.00	6.76%	105,382,675.00	7.44%	73,129,974.00	6.76%	32,252,701.00	7.44%
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344,139.00	4.40%			62,344,139.00	4.40%
上海韵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875,311.00	3.52%			49,875,311.00	3.52%
上海温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250,207.00	2.35%			33,250,207.00	2.35%
上海集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174,563.00	2.13%			30,174,563.00	2.13%
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25,187.00	2.11%			29,925,187.00	2.11%
其他股东	594,183,998.00	54.94%	594,183,998.00	41.94%	594,183,998.00	54.94%		41.94%
合计	1,081,616,070.00	100.00%	1,416,695,034.00	100.00%	1,081,616,070.00	100.00%	335,078,964.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银泰资源。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哈拉图街。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5103/5104。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1,616,07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007116525588。

法定代表人：杨海飞。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商品批发贸易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二) 公司历史沿革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曾用名“重庆乌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乌江电力）”和“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科学城）”。

1999 年 5 月 20 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1999）90 号）批准，重庆乌江电力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乌江电力集团”）为主发起人，联合重庆市黔江县小南海(集团)公司、重庆市黔江开发区水电工程建筑安装公司、重庆市黔江开发区水电物资供销公司和重庆乌江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乌江电力。

1999 年 6 月 18 日乌江电力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股本总额 10,500.00 万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40 号）核准，于 2000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00 万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3,200.00 万股，境内上市流通股 4,800.00 万股，并于 2000 年 6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为“000975”。

2001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2001 年中期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以 200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8,5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11,10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9,600.00 万股。

2002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乌江电力集团与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得控股”）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乌江电力集团以协议方式向凯得控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 15,746.5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20%。本次转让分别获得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2002〕90 号）、财政部（财企〔2002〕216 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函〔2002〕264 号）批复。

2002 年 9 月，经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由“重庆乌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2 年 9 月 23 日换领渝直 500000180190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审定，公司证券简称于 2002 年 10 月 10 日起由“乌江电力”变更为“科学城”，证券代码（000975）不变。

200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3 年度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 2003 年末总股本 29,6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23,68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 53,280.00 万股。

2005 年 11 月 21 日，凯得控股与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银泰资源国家股转让给中国银泰 24.40%，2006 年 8 月 3 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转让股份变更为 29.90%。2007 年 3 月 1 日获国资委批复，2007 年 9 月 10 日获证监会批复。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银泰持有公司 15,930.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7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按每 10 股缩为 6.254 股的比例缩股。同时根据中国银泰与凯得控股的相关协议，中国银泰受让凯得控股所持股份对应的缩股安排由凯得控股代为执行。缩股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缩股后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获得 3.485 股转增股份；同时，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缩股后的全体股东按每

10股派送1.3635股红股及现金股利0.1515元(含税)。该方案于2008年1月24日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53,280.00万股变更为62,292.57万股,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股本变更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07)第02017号和第02018号验资报告。公司据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金由53,280.00万元变更为62,292.57万元。

2010年7月16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44010100011828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变更为广州市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11号A501。

2011年3月10日,中国银泰、凯得控股与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禹”)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中的承诺已履行完毕,相应股份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

2012年1月4日和1月9日,中国银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182.74万股,减持后中国银泰持有公司股份21,471.99万股,占总股本的34.4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2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侯仁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0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侯仁峰发行197,987,769股股份、向王水发行198,018,132股股份、向李红磊发行16,638,14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3年1月11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3]第02001号),公司已实际收到侯仁峰、王水、李红磊以其持有的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矿业)股权作价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412,644,044.00元,收到中国银泰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50,000,000.00元,新增股份合计462,644,044股。

2013年1月24日,公司新增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22,925,697股变更为1,085,569,741股。中国银泰持有公司股份26,471.99万股,占总股本的24.3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东。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由宾馆和餐饮服务转变为银、铅、锌等有色金属矿石的采选与销售。

201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公司名称由“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由“科学城”变更为“银泰资源”，并于2013年3月19日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2014年12月10日，中国银泰与程少良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国银泰将其持有的公司25%的股份，即66,179,974股（其中12,5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转让给程少良先生。本次转让完成后，中国银泰持有公司股份198,539,92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28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5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变更后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哈拉图街。

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于2015年8月24日至2015年8月27日，回购公司股份3,953,671股，占总股本的0.36%，回购资金总额为4,578.09万元；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注销手续；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1,085,569,741元变为1,081,616,070元。

2015年8月27日至2015年9月14日，中国银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4,068,726股，增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202,608,64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7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17年4月10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2017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2017年11月7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沈国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5号）核准，贵公司向沈国军发行72,319,201股股份、向上

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澜聚”）发行 62,344,139 股股份、向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昀虎”）发行 49,875,311 股股份、向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温悟”）发行 33,250,20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向程少良发行 32,252,701 股股份、向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巢盟”）发行 30,174,563 股股份、向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润达”）发行 29,925,187 股股份、向王水发行 24,937,655 股股份，上述共计发行 335,078,964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3.65%，出资方式为沈国军、上海澜聚、上海昀虎、上海温悟、程少良、上海巢盟、共青城润达和王水合计持有的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蔚”）89.38%的股份。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沈国军、上海澜聚、上海昀虎、上海温悟、程少良、上海巢盟、共青城润达和王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335,078,964.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一）沈国军、上海澜聚、上海昀虎、上海温悟、程少良、上海巢盟、共青城润达和王水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4,031,000,000.00 元。

2018 年 1 月 10 日，沈国军、上海澜聚、上海昀虎、上海温悟、程少良、上海巢盟、共青城润达和王水以其合计持有的上海盛蔚 89.38%的股权投入银泰资源。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上海盛蔚股权进行了评估，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出具《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7）第 BJV2002 号）确定的评估值为 431,884.07 万元，中和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出具《关于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调减收购股权对价对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评估结果影响的情况说明》确定的股权评估值为 433,926.95 万元，根据最终的上海盛蔚股权评估值 433,926.95 万元确定 89.38%的股权评估值为 387,840.87 万元。交易双方参考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结合上海盛蔚现金收购目标资产的实际交割价格及对上海盛蔚的实际出资等情况，经协商确定 89.38%的股权作价 4,031,000,000.00 元（为交易

对方投资上海盛蔚的实际出资额), 其中增加公司股本 335,078,964.00 元, 增加公司资本公积 3,695,921,036.00 元。

沈国军、上海澜聚、上海昀虎、上海温悟、程少良、上海巢盟、共青城润达和王水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就其持有的上海盛蔚 89.38%股份办理了转让手续。

(二) 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 1,416,695,034.00 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其中: 沈国军出资为人民币 85,994,519.00 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6.07%; 上海澜聚出资为人民币 62,344,139.00 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4.40%; 上海昀虎出资为人民币 49,875,311.00 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3.52%; 上海温悟出资为人民币 33,250,207.00 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2.35%; 程少良出资为人民币 105,382,675.00 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7.44%; 上海巢盟出资为人民币 30,174,563.00 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2.13%; 共青城润达出资为人民币 29,925,187.00 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2.11%; 王水出资为人民币 222,955,787.00 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15.74%。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前后的出资额均为 202,608,648.00 元, 变更前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8.73%, 变更后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4.30%, 由于沈国军直接持有公司 6.07%的股份, 沈国军和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公司 20.37%股份,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其他事项

截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止, 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 335,078,964 股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手续。



营业执照

(10-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名 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11 月 3 日



证书序号: 0004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证书号: 04

(4)

发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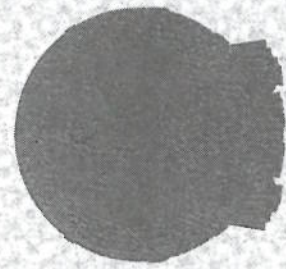
时

间: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张增刚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68

注册资本(出资额)：14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1-08



证书序号: NO. 019967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许永升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8-07-24

Working unit 中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邯郸分所

Identity card No. 130404196807242718

Working unit 中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邯郸分所

Identity card No. 1304041968072427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00168C0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5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1 月 22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魏俊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12-29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邯郸分所

Working unit: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邯郸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10519761229242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8015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1 月 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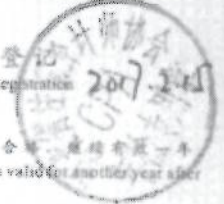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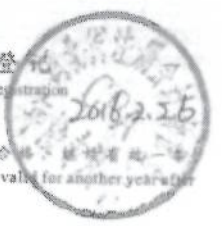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2.2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年 2 月 20 日



2015 年 1 月 2 日

